

員會下次屆會開會前之最短期間內集議，以便檢討祕書處按照上列(甲)項所擬具之機密目錄，並建議依上列(丙)項規定何項來文之原件於委員會委員請求時可送其參閱。

七十六(五). 關於婦女地位 事項之來文

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婦女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論及來文之第三章(文件E/281/Rev.1)，已予審議；

確認婦女地位委員會一如人權委員會，無權對任何關於婦女地位事項之申訴採取行動；

請祕書長

(甲)於委員會每次屆會開會前將所收到各項關於人權之來文編造機密目錄，附帶簡述每一來文之內容；

(乙)將上述機密目錄於委員會不公開會議中提出，但不宣佈具文人之姓名；

(丙)經委員會委員之請，得示以與促進婦女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及教育方面權利有關之原則之來文，以資參證；

(丁)無論來文向誰寄發，通知所有具文人，謂來文業已收悉，將依據聯合國所規定之程序予以審議。遇有必要時，祕書長應聲明：委員會無權對任何關於婦女地位事項之申訴採取行動；

(戊)任何關於婦女地位事項之來文，其內容如指明與某一無代表出席委員會之會員國或在其管轄下之領土有關時，應將上述來文內容摘要告知該會員國，但不宣佈具文人姓名；

爰建議：婦女地位委員會應於每次屆會中指派一專設委員會，該專設委員會宜於委員會下次屆會開會前之最短期間集議，以便檢討祕書處按照上列(甲)項所擬具之機密目錄，並建議依上列(丙)項規定何項來文之原件於委員會請求時可送其參閱。

七十七(五). 危害種族罪

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決議案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六(一)³，

¹ 見文件E/521。

² 見文件E/522。

³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一二八頁。

又鑑於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乙)項⁴規定“與大會國際法發展及編纂委員會會商，如可能時並與人權委員會會商，再請各會員國政府就此問題發表意見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提出有關危害種族罪之公約草案。

備悉大會國際法發展及編纂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對於祕書處所擬具之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尚未審議，而各會員國政府對於公約草案之意見亦未及時提出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

爰請各會員國政府鑑於本問題之迫切，對於祕書處所擬具而由祕書長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七日函送各該政府之公約草案，儘速向祕書長具陳意見；

令飭祕書長將各項意見加以整理；

茲亟決通知大會：理事會提議，除大會另有訓示應予遵守外，當對本問題儘速審議，

並請祕書長此際即將祕書處依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甲)項規定所擬具之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連同各國政府所提具之意見，彙呈大會。

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⁵

序　　言

各締約國茲宣稱：危害種族乃故意毀滅一羣人類之行為，違悖大理，剝奪被毀滅人類在文化上與其他方面之供獻，使人類蒙受無可補償之損失，並與聯合國之精神與目的大相背馳。

一、各當事國爰訴諸國際社會所有人士，同心協力，以拒此禪惡之罪行。

二、各當事國宣稱：根據本公約之規定，危害種族行為為違反國際法之罪行；維持文化與國際治安起見，當務之急，首在防止及懲治此種罪行。

三、各當事國保證防止此種行為並不論其何處發生必予制止。

第一條

定義

[受保護之人羣]

壹、本公約之宗旨，在防止毀滅屬於某一種族、國族、語言系統、宗教或政治團體之人羣。

⁴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四十七(四)，中文本第一六頁。

⁵ 見文件E/447。

[構成危害種族之行爲]

貳、本公約內稱“危害種族”者，意謂加害於上述人羣中任一羣人之犯罪行爲，旨在毀滅其全體或部分，或防止其生命之保全或發育滋長。

此項行爲包含：

一、致屬於某一人羣之人於死，損害其健康，或使其殘廢；如：

(甲)集團屠殺或個別處死；

(乙)因適當衣、食、住、衛生及醫藥設備之缺乏，或因工作過度及體力過勞，其生活情況易致衰弱或死亡；

(丙)非為醫治目的而施行切肢斷軀與其他種種生物學上之實驗；

(丁)以沒收財產、搶掠、禁止工作、拒絕給予住所及供應物（而本地其他居民則可享有）等方法，使人無以為生。

二、限制生育，如：

(甲)絕育法及／或強迫墮胎；

(乙)隔離兩性；

(丙)阻礙結婚。

三、毀滅該人羣之特質，如：

(甲)強迫將兒童交與另一人羣管養；

(乙)強迫及有系統之放逐該人羣文化界人士；

(丙)禁用本國語言，雖私人談話，亦不得應用；

(丁)有系統之焚毀用本國語言印行之書籍，或宗教刊物，禁或止新出版品；

(戊)有系統之摧毀歷史或宗教紀念品，或將其改作相反之用途；銷毀或散失具有歷史、藝術或宗教上價值之文件或事物，以及宗教儀式所用之事物。

第二條

[受處罰之罪行]

壹、下列各項行為同樣視為危害種族罪：

一、意圖危害種族；

二、下列各項預備行為：

(甲)研究危害種族之技術；

(乙)明知為危害種族之用而裝置設備、製造、獲取、占有或供應物品或材料；

(丙)頒發訓令或命令及分派工作，以期達到危害種族之目的。

貳、下列各項行為亦應予以處罰：

一、故意參與各種危害種族罪行；

二、直接公開教唆他人為危害種族之行為，不論其成功與否，仍以犯罪論；

三、陰謀為危害種族之行為。

第三條

[某一特種罪行之處罰]

任何種類之有系統及含有仇恨性之公開宣傳，其足以煽動危害種族或在表面上使其似為一必要、合法、或情有可原之舉動者，應予處罰。

第四條

[負責人]

凡犯危害種族罪者，不論其為元首、公務員或私人，一體罰之。

第五條

[遵守法令及服從上級命令]

不得藉遵守法令或服從上級命令為理由而以危害種族為正當行為。

第六條

[各國刑法中關於危害種族之規定]

各締約國應在各該當事國刑法中就以上第一、第二及第三條所規定之危害種族行為作成規定，並規定有效之處罰辦法。

第七條

[各國刑法之普遍強制執行]

各締約國保證其管轄所及之任何領土內對犯本公約之罪者，不論其隸何國籍與在何地犯罪，一概予以懲罰。

第八條

[引渡]

各締約國茲宣言：危害種族罪不得視為政治性之犯罪，故應構成引渡之理由。

遇有危害種族案件發生，各締約國保證給予引渡。

第九條

[由國際法院審訊危害種族案]

各締約國保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將所有犯本公約危害種族罪之人犯解交國際法院審訊：

一、締約國不願依第七條規定自審此類罪犯，或不願依第八條規定將其引渡者。

二、危害種族行為係由個人經國家之指使而執行者，或經國家之贊助或默許而執行者。

第十條

[有權審訊危害種族之國際法院]

為本節而提出之草案有二：

第一草案：

依第九條所指之刑事法庭，應為對所有有關國際罪行之案件均有管轄權之國際法院。

第二草案：

另設一國際法院，審危害種族罪（參看附件）。

第十一條

[解散曾參與危害種族之團體或組織]

締約國保證解散所有曾參與以上第一、第二及第三條所述之任何危害種族行動之團體或組織。

第十二條

[聯合國為預防或制止危害種族所取之行動]

雖有以上各條之規定，本公約所規定之罪行如在世界上任何一處發生，或有充分理由相信其已發生，締約國得請聯合國主管機關採取步驟，以制止或預防此項罪行。

在此種情形下，上述各當事國應盡其所能，使聯合國之干預充分有效。

第十三條

[對遭危害之種族中倖免於難者之賠償]

倘一國中之犯危害種族罪者為其當權之政府或其某部分人民而該政府未能加以制止，該國家應對被危害之種族中倖免於難者予以賠償，其性質與數目由聯合國決定之。

第十四條

[解決因公約之解釋適用而起之爭端]

一切因公約之解釋或適用而起之爭端，應提交國際法院解決之。

第十五條

[公約所用文字、訂約日期]

本公約之一文、一文、一文、一文及一文各本同一作準；訂於一年一月一日。

第十六條

[得為本公約當事國之國家，及其加入本公約之方法]

第一草案：

一、本公約得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邀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加入簽字。

二、加入文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保管。

第二草案：

一、本公約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前得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邀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加入簽字。

本公約應經批准，批准文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保管。

二、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後，本公約得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接獲前述邀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加入簽字。

加入文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保管。

第十七條

[保留條件]

目前暫無保留條件議案提出。

第十八條

[公約之生效期]

一、本公約自聯合國秘書長收到締約國——國以上之加入文書（或——國以上之批准及加入文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生效。

二、加入文書（或批准及加入文書）於本公約生效後送到者，自聯合國秘書長收到該文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生效。

第十九條

[公約之有效期限；解約]

第一草案：

一、本公約自生效之日起，其有效期限為五年。

二、本公約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如各訂約國未聲明解約，則本公約仍繼續有效，以五年為一期。

三、解約應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第二草案：

本公約之解除，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此項通知於秘書長收到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第二十條

[公約之廢止]

受本公約約束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聯合國會員國，如因個別聲明解約之結果，締約國數少於——國時，則本公約自最後解約聲明生效之日起終止有效。

第二十一條

[公約之修改]

任何締約國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秘書長請求修正本公約。

關於此項請求所須採取之步驟，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秘書長之通知]

所有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而收到之加入文書（或簽署文書、加入及批准文書），依第十九條規定而收到之解約聲明書，公約依第二十條之廢止，及依第二十一條規

定之修正公約之請求，均應由祕書長通知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第十六條所指之非聯合國會員國。

第三十三條

[公約正本之存放及副本之寄交各國政府]

一、經大會主席及聯合國祕書長簽字之公約正本，應交與聯合國祕書處保存。

二、正式副本，應送達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第十六條所指之非聯合國會員國。

第二十四條

[公約之登記]

本公約應由聯合國祕書長於公約生效之日起予以登記。

第十條 附件

爲公約第十條而提出之草案有二。

第一草案規定，危害種族罪應由對審訊國際罪具有一般管轄權之國際刑事法庭予以審理。

第二草案係爲無此項法院時應如何處置而提出者；該草案規定設置一國際法庭，其管轄權以不出國際審訊危害種族罪之範圍爲限。

此項法庭得爲一常設法庭，或爲專爲審訊危害種族案件而組織之專設法庭。

經祕書長諮詢之專家，就以上兩種可能，每種擬具一附件，彼等擬具附件時，係以馬賽暗殺案後於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日內瓦所訂之成立國際刑事法庭以防止及懲治恐怖主義公約爲根據。

註：附件一及二中若干條係完全抄錄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國際刑事法庭公約條款原文，其餘各條亦係抄錄上述公約條款，但略加修正，然所修正者多數僅屬於形式方面。茲將爲本附件模範之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條款號數置於括弧內並加底線。至於未完全抄錄之各條，附加“經修正”字樣，概用正楷字體標明新修正各節，以示區別。

附件一

設置懲治危害種族行爲 之常設國際刑事法庭

第一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一條(經修正)]

茲創設一國際刑事法庭，依下列各條規定審判被控犯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罪者。

第二條

一、遇有個人受國家指使或經國家贊助或默許而犯危害種族罪時，每一締約國及任何其他在其本國領土內捕獲此等人犯之國家，如不欲將其引渡或予懲處，得請……¹將其解送法庭審判。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五條
(經修正)]

二、一國請……¹將被告解送法庭審判時，應以書面敍明主要罪狀及其證據。

三、倘……¹認爲應將被告解送法庭審判時，……¹應指定代行告訴人。

四、……¹應將所有控告證據卷宗移交法庭，移交後，該事件即視爲由法庭審理。

第三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條]

法庭應爲一常設機構，惟於據有其管轄權範圍內之刑事訴訟事案件時，始行開庭。

第四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條(經修正)]

一、法庭設在……

二、法庭爲審理某案經與庭長會商後，得決定在他處開庭，“惟須商得開庭地點所在國家之同意”。

第五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五條(經省略)]

法庭以法官若干人組成之。此等法官應自公認爲刑法權威之法學家中選舉之。

第六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六條(經修正)]

法庭以正任法官七人及備補法官七人組成之，每人國籍不同，但所有正任法官及備補法官均應爲締約國國家之國民。

第七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七條(經修正)]

一、凡履行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聯合國會員國，得提出法官候選人，但所提人數不得逾二人。為此目的應將所有被提出之候選人人名編成名單。

¹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安全理事會。

二、請國際法院由以上所提舉之候選人中遴選正任法官及備補法官。

第八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八條]

法官就職前應在公開法庭鄭重宣言本人必當秉公竭誠行使職權。

第九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九條]

法官於執行法庭職務時，締約國應准其享有外交特權及豁免。

第十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條(經修正)]

一、法官任期七年。

二、每兩年應有一正任法官及一備補法官退休。

三、首七年期間之退休次序，應於舉行第一次選舉時抽籤決定之。

四、法官得連選連任。

五、法官在其後任接替前，應繼續行使其職務。

六、雖經接替，仍應結束其已開始辦理之案件。

第十一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一條(經修正)]

一、任何空缺，無論其因法官任期屆滿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空出者，均依第七條之規定補足之。

二、法官辭職時，應通知書記官長，書記官長收到通知後，辭職即生效。

三、法庭中如有一席係於通常舉行該席選舉之日期一年以前空出者，於上述新選舉日期以前不得補足之。

第十二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二條]

法官除由包括正任與備補法官在內之其餘法官一致認其不復適合法官之必要條件外，不得免職。

第十三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三條]

法官被選以接替任期未滿之法官者，應任職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四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四條(經修正)]

法庭應由其法官中選舉庭長及副庭長，其任期各七年。遇有庭長或副庭長出缺時，

法庭應舉行新選舉；此項選舉得以通訊法為之。

第十五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五條]

法庭應訂立關於實施與程序之規章。

第十六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七條]

法庭檔案由書記官長保管之。

第十七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八條(經修正)]

法官七人即構成法庭開庭之法定人數。

第十八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九條(一)]

法官前曾以某種資格參與某案者，不得參與該案之審理。如有疑義，應由法院決定之。

第十九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九條(二)]

法官如因特別原因認為不應出席審理某案時，應俟獲悉法庭已據有該案後，儘速通知庭長。

第二十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條(經修正)]

一、正任法官七人如不能全體出庭時，不足開庭之人數由備補法官照名單上先後次序依次補足之。

二、備補法官名單應由法院編定之，其排列次序首重任職之先後，次重年齡之大小。

第二十一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一(經修正)]

一、在一國領土內所犯之罪，如該領土之國家係公約之當事國時，法庭應適用該國之刑法；在其他情形下，法庭應適用依第三條規定將案件交與法庭之國家之刑法。

二、關於適用何種刑法之事端，應由法庭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二(經修正)]

法庭如須依第二十一條適用某一國之法律，而出庭之法官並無該國國民時，法庭得

邀請隸屬該國國籍及公認爲此項法律權威之法學家以襄審官之諮詢資格出庭。

第二十三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條(二)]

犯罪之直接被害人，經法庭之授權並除遵守其所定之條件外，得視爲法庭中之檢察官。此項人員除法庭審理損害賠償之時外，不得參與口述程序。

第二十四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七條]

法庭除受理對提交其審訊者之控訴外，不得受理對任何他人之控訴；又除就所犯之罪審訊被告外，不得就其他罪名審訊被告。

第二十五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八條
(經修正)]

如……¹撤回控訴，法庭應即終止審訊，並應將被告釋放。

第二十六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九條
(經修正)]

一. 被告得延請隸屬律師公會並經法庭認可之輔佐人代其辯護。

二. 關於被告選任律師代其辯護一事如無明文規定時，法庭應爲每一被告或被告人等指定一法律顧問，該法律顧問應由屬於律師公會之輔佐人中遴選之。

第二十七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條]

案件文卷及檢查官之陳述應送達受法庭審訊者。

第二十八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一條]

一. 交法庭審訊者是否應予逮捕，或繼續予以監禁，由法庭決定之；必要時，法庭應擬定暫予釋放之條件。

二. 法庭在某國領土內開庭時，該國應爲法庭代備適合之看守所一所，必要之看守人員若干人執行被告之羈押。

第二十九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二條]

當事國得向法庭提出證人及鑑定人名單，但傳見及審問與否，由法庭自定之。法庭亦得時時自動審訊其他證人及鑑定人。“所有”證據均適用同一規則。

¹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安全理事會。

第三十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三條]

凡法庭如認爲有遞送必要之請求書時，應依法庭規章所規定之辦法將其送致能使該請求生效之國家。

第三十一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四條
(經修正)]

除被告之法律顧問及……¹之代表在場外，法庭不得審查案件，聽取證人或鑑定人陳述及使原被告兩造對質。

第三十二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五條
(一)]

法庭之審訊應公開爲之。

第三十三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六條]
法庭討論判決應祕密爲之。

第三十四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七條]
法庭之判決應由法官之過半數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八條]
法庭之一切判詞或命令應敍明理由，並應由庭長公開審訊時宣讀之。

第三十六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九條]

一. 任何事物之充公與否或將其退還原主，由法庭決定之。

二. 法庭得判令交其審訊者賠償損害。

三. 受刑之宣告者應收回之事物或其所有之財產，如在締約國領土內時，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各該國法律所規定之辦法以保證法庭判決之執行。

四. 上項規定，如法庭所科罰金或訴訟費用須予收取時，亦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條
(經修正)]

一. 關於喪失自由之判決，經法庭商得所選定之締約國同意後，由該國執行之。此項同意，依第二條將案件提交……¹之國家，不得拒絕之。

二. 罰金之如何處置，應由法庭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一條
(經修正)]

宣判死刑時，被法庭指定執行此判決之國家，其本國法律如無處以死刑之規定，該國應有權用本國法律所規定包括喪失自由在內之最嚴懲處分以代替之。

第三十九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二條
(經修正)]

...¹苟非於收到執行處分之國家關於其有意行使赦免權利之通知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反對，赦免權應由執行處分之國家行使之。

第四十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三條
(經修正)]

- 一. 不服法庭所宣判之定讞時，除聲請覆判外，不得採用其他程序。
- 二. 法庭應在其規則中訂定在何種情形下得申請覆判。
- 三. 上列第二條所述之國家及受法院審訊者，應有要求覆判權。

第四十一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條(經修正)]

- 一. 法官於開庭期間領受津貼；此項津貼由每一法官之本國政府按締約國所訂之分攤表分別擔負之。
- 二. 由締約國所繳之款項下設立一筆普通基金，以支付開庭費及其他審訊案件費用，其中包括法庭為被告指定法律顧問所需費用在內。被告定罪後，再由被告返還。書記官長之特別津貼及書記官處之費用，均在此項基金項下撥付之。

第四十二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五條
(經修正)]

一. 於審理案件期間而引起之任何關於法庭管轄權之問題，由法院決定之；裁決時，適用本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規定及一般之法律原則。

二. 締約國而非將審訊案件移交...¹之當事國，如就其本國法院管轄權而言對法庭之管轄權範圍發生疑問，而同時又無法出庭以使本問題由國際刑事法庭予以決定時，

該問題應視為締約國及將案件交與法庭審理之締約國間所引起之問題，應依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第十四條之規定解決之。

第四十三條

積案過多，法庭勢難兼顧時，得添設分庭。此項分庭以法官七人組織之。每一分庭應有法庭正任法官一人主持，由法庭正任與備補法官在大會中選舉之。

各分庭其他法官之選舉，用抽籤法決定之。

如因積案過多，正任與備補法官人數就所有已設立之分庭而言不敷分配時，所餘空缺得由第七條第一項所指名單上之人員以抽籤法補足之。

在所有情形下，不論分庭為數之多寡，此項分庭除正任法官外不得由他人主持；如無正任法官，則由國際刑事法庭備補法官主持之。

附件二

設置懲治危害種族行爲 之專設國際刑事法庭

第一條

一. 每一國家，自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對該國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指定公認為刑法權威之二人，於必要時充任懲治危害種族國際刑事法庭法官之職。

二. 不得指定非上述締約國之國民為國際法庭法官。

三. 應將所指定人員之姓名通知國際法院院長，由院長將其列入法官名單。

第二條

一. 遇有個人受國家指使或經國家予以贊助或默許而犯危害種族罪時，每一締約國及任何其他在本國領土內捕獲此等人犯之國家，如不欲將其引渡或予懲處，得請...¹將其解送法庭審判。

二. 一國請求...¹將被告解送法庭審訊之文書，應敍明主要罪狀及其證據。

三. 如...¹認為應准如所請，...¹應立與國際法院接洽，請其就第一條所規定之法官名單中選定正任與備補法官各七人。

四. ...¹並應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三條

...¹同時應決定法庭之開庭地點。如開庭地點，係在聯合國永久會址或國際法院

¹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安全理事會。

院址所在國以外之領土時，應事先徵得保有該領土之國家之同意。

第四條

國際法院院長為組織國際刑事法庭起見，應立即召集依第一條所指定之人員。

第五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八條(經修正)]

國際刑事法庭第一次會議應由國際法院院長或副院長主持之，或由該法院專為此事而指定之一法官主持之。

第一次會議應公開舉行。在第一次會議中，國際刑事法庭法官於就職前應公開宣言本人必當秉公竭誠行使職權。

第六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九條]

法官於執行法庭職務時，締約國應准其享有外交特權及豁免。

第七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二條]

法官除由包括正任與備補法官在內之其餘法官一致認其不復適合法官之必要條件外，不得免職。

第八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四條(經修正)]

法庭應“由其法官中”選舉庭長及副庭長。

第九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五條]

法庭應訂立實施與程序之規章。

第十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七條]

法庭檔案由書記官長保管之。

第十一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八條(經修正)]

法官七人即構成法庭開庭之法定人數。

第十二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九條(一)]

法官前曾以某種資格參與某案者，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理。如有疑義，應由法院決定之。

第十三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十九條]

(二)]

法官如因特別原因認其本人不應出庭審理某案時，應俟獲悉法庭已據有該案之後，儘速通知庭長。

第十四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條]

(一)(經修正)]

正任法官七人如不能全體出庭時，不足開庭之人數由備補法官照名單上先後次序依次補足之。

第十五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一條(經修正)]

一. 在一國領土內所犯之罪，如該領土之國家係公約之當事國時，法庭應適用該國之刑法；在其他情形下，法庭應適用依第二條規定將案件交與法庭之國家之刑法。

二. 關於適用何種刑法之爭端，應由法庭決定之。

第十六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二條(經修正)]

法庭如須依第十五條適用某一國之刑法，而出庭之法官並無該國國民時，法庭得邀請隸屬該國國籍及公認為此項法律權威之法學家以襄審官之諮詢資格出庭。

第十七條

犯罪之直接被害人經法庭之授權並除遵守其所訂之條件外，得視為法庭中之檢察官。此項人員除法庭審理損害賠償之外，不得參與口述程序。

第十八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七條]

法庭除受理對提交其審訊者之控訴外，不得受理對任何他人之控訴；又就所犯之罪審訊被告外，不得就其他罪名審訊被告任何其他犯罪。

第十九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八條(經修正)]

如...¹撤回控訴，法庭即應終止審訊，並應將被告釋放。

¹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安全理事會。

第二十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二十九條
(經修正)]

一、被告得選任屬於律師公會並經法院認可之輔佐人代其辯護。

二、關於被告選任律師代其辯護事如無規定時，法庭應為每一被告或被告人員指定一法律顧問，該法律顧問應由屬於律師公會之輔佐人中遴選之。

第二十一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條]
案件文卷及檢察官之陳述應送達受法庭審訊者。

第二十二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一條]
一、交法庭審訊者是否應予逮捕或繼續予以監禁，由法庭決定之；必要時法庭應擬定暫予釋放之條件。

二、法庭在某國領土內開庭時，該國應為法庭代備看守所一所，必要之看守人員若干人，執行被告之羈押。

第二十三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二條
(經修正)]

當事國得向法庭提出證人及鑑定人名單，但傳見及審訊與否，由法庭自定之。法院亦得時時自動審訊其他證人鑑定人。一切證據均適用同一規則。

第二十四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三條]
凡法庭如認為有遞送必要之請求書時，應依法庭規章所規定之辦法將其送致能使該請求生效之國家。

第二十五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四條
(經修正)]

除被告之法律顧問及...¹之代表在場外，法庭不得審查案件，聽取證人或鑑定人陳述及使原被告兩造對質。

第二十六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五條
(一)]

法庭之審訊應公開為之。

第二十七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六條]
法庭應秘密討論其判決。

第二十八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七條]
法庭之判決應由法官之過半數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八條]
法庭之一切判詞或命令應敍明理由，並應由庭長在公開審訊時宣讀之。

第三十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三十九條]
一、任何事物之充公與否或將其退還原主，由法庭決定之。

二、法庭應判令交其審訊者賠償損害。

三、受刑之宣告者應收回之事物或其所有之財產，如在締約國領土內時，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各該國法律所規定之辦法以保證法庭判決之執行。

四、上項規定，如法庭所科罰金或訴訟費用須予收取時，亦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條
(經修正)]

一、關於喪失自由之判決，經法庭商得所選定之締約國同意後，由該國執行之。此項同意，依第二條將案件提交...¹之國家，不得拒絕之。

二、罰金之如何處置，應由法庭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一條
(經修正)]

宣判死刑時，被法庭指定執行此項判決之國家，其本國法律如無處以死刑之規定，該國有權用本國法律所規定包括喪失自由在內之最嚴厲處分以代替之。

第三十三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二條
(經修正)]

...¹苟非於收到執行處分之國家關於其有意行使赦免權利之通知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反對時，赦免權應由執行處分之國家行使之。

第三十四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三條
(經修正)]

一、不服法庭所宣判之定讞時，除聲請覆判外，不得採用其他程序。

¹ 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安全理事會。

二. 法庭應在其規則中訂定在何種情形下得申請覆判。

三. 上列第二條所述之國家及受法院審訊者應有要求覆判權。

第三十五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四條
(經修正)]

四. 法官於開庭期間領受津貼；此項津貼，由每一法官之本國政府按締約國所訂之分攤表分別擔負之。

二. 由締約國所繳之款項下設立一筆普通基金，以支付開庭費及其他審訊案件費用，其中包括法庭為被告指定法律顧問所需費用在內。被告定罪後，再由被告返還。書記官長之特別津貼及書記官處之費用，均在此項基金項下撥付之。

第三十六條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約第四十五條
(經修正)]

於審訊案件期間而引起之任何關於法庭管轄權之問題，由法庭決定之；裁決時，應適用本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之規定及一般之法律原則。

七十八(五).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社會福利方面所負諮詢職務之移交聯合國
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為實行大會決議案五十八(一)² 關於聯總在社會福利方面所負諮詢職務移交聯合國事所擬具之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E/458），

請社會委員會在其下次屆會中檢討祕書長之報告，並就此報告、將來計劃、以及籌措該項計劃經費最善辦法，提出其他建議，

並請祕書長在社會委員會下次屆會中與該委員會協商；參酌該委員會之建議，檢討祕書長一九四八年度社會福利事務之預算。

七十九(五).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過渡報告，³

¹ 見文件E/520。

² 見大會於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八〇頁。

對該基金會所做之工作，認為滿意，希望各國政府及民衆團體為該基金會踴躍輸將，並請該基金會注意理事會關於上述報告所表示之意見。

八十一(五). 捐募一日所得之提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八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關於捐募一日所得提議之報告（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文件 E/464 及 E/464/Add.1），

核准業經修正之進行募捐運動之計劃⁴，爰議決設立特別委員會，由理事七人組織之，協助祕書長於理事會休會期間實施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與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有關之政策，

茲歡迎各方人士贊助此項已得各重要非政府組織誓以全力相助之募捐運動，

並再度促請全世界人士踴躍捐輸，充分參與此以全世界為範圍之工作。

附 註

茲將與上項決議案有關部分之文件附錄於後：

一. 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委員會報告書⁵
(捐募一日所得之提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文件 E/516/Rev.1)

(甲) 募捐之性質

此次募捐為向全世界發出特別呼籲，請世界上所有私人團體及個人自動捐助之運動。本運動係向各界人士捐募，而非僅向工資階級捐募，有如“捐募一日所得”一詞所隱約指定者。“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一名稱較能表達此項運動之真意，聯合國祕書長已用此名稱，本委員會建議正式採用之。

整個運動之性質，悉為“聯合國為兒童募捐運動”一名稱包括無遺。文件 E/464/Add.1 已 (子) 所云種種，非謂祕書處內所設之總辦事處或擬設之國際委員會應在各國努力募捐，實際募捐事將由各國全國委員會負責行之。

³ 見文件 E/459, E/459/Add.1, E/459/Corr.1。

⁴ 文件 E/516。

⁵ 第五屆會之際，曾設立一專設委員會，由理事五人組織之。該委員會於此期間作成其報告。